

54

湖北省政府

府政省

北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

文來

建自

字第

18113

號

武電

送達

張振國

類

檔案登記

3316

民國 30 年 3 月 30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核稿會稿擬稿

檔案

去文

四月二日

月

二日

時

時

蓋印

四月二日

月

二日

時

時

繕寫

四月二日

月

二日

時

時

判行

四月二日

月

二日

時

時

擬稿

四月二日

月

二日

時

時

文辦

18113

號

號

600

了

式定

政多市政府

案據州民張振國呈稱

主事自呈稱家氏

云云履歷中供以善信查外

另近來身租田需需愛物及服帶並供送

案據州民張振國呈稱

批承今移虎柳一上踏防房租許讓金各

第雙方當事人依法日調酌詳議后以

幫為租主概半身月

幫乃租主以免糾紛方為妥此有政府印

(各)省建三印



55

賦

北

春

文

刊

來文庫

字號

此批

呈希 萬口

辦閱

閱

刊

詳請會各集兩方多事人
陳時武部另市改府時修房租
調解詳議

通常食未請作
呈呈三月三日呈
呈呈三月三日呈

呈呈人張振國

批示

辭案

字號

錄

建設廳

商業股

56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為房租逼索食米懇請依法嚴辦並懇轉飭武昌市
房租評議委員會依法重新評價以示體恤而安居所由
件 附

呈
於武昌候補街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字第 號

竊民係湖北潛江縣人現年二十七歲原服務潛江縣稅捐處去歲十二月

二十日匪犯縣城民携眷避匪來漢到漢後承友人介紹租得武昌市候

補街三六號陳重民住房壹間詎料該重民每月欲索二道機米陸斗按月

26384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六日
325

573-25 (呈報) 時
登記字號 18113

先付後住

民

當時因無住所需房在急不得已暫借棲身照此住租者時

經兩月現因物價上漲

民等

係屬難民家無救濟生活頗難維持三月份房

租實無法繳納要請體恤酌予減輕該房東不惟不減輕反嗾使家人

日夜追逼並於三月二十日下午夥邀我住房內大肆辱罵勒逼當日繳租搬

出

民

迫不得已竟設法向各友誼挪借繳納法幣柒拾貳萬元該房東復

按二道機米每斗貳拾肆萬元僅算半月本月份仍補繳二道機米叁斗壹

房屋出租業經

鈞府一再禁止收取食米或硬幣並佈告週知各在案該

房東竟敢加高逼索食米並侮辱難民妨害自由殊屬不法已極特此不

揣冒昧伏懇

鈞府俯念難民困苦准將房東陳重民傳案嚴辦並懇轉飭武昌市房

便
租評議委員會將民
所住房屋依法重新評價以示體恤而安居所實為德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難民

張振國

敬叩